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促字第16524號

債權人 秉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黃月雲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債權人所列載債務人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國銘，業於民國107年8月9日當然解任，有債務人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稽，經本院於107年12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債務人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該裁定於107年12月27日送達債權人，債權人迄未補正，依前開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